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办发[2013]4号2013年2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长期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一大批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为党注入了新鲜血液。广大党员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生动诠释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随着党员队伍越来越壮大，管党治党任务更加艰巨。在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特别是我们党长期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都对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出口不畅；党员管理方式和手段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少数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甚至思想蜕变、腐化堕落，等等。这些问题影响着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影响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三) 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吸收到党内，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四)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制定党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五)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从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出发，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履职尽责、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岗位变动时的互相衔接。坚持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

（六) 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采取党员和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入党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 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查，还可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防止“带病入党”。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八) 着力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在国有企业，重点发展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特别是优秀青年工人入党，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有党员，实现党员在生产班组的全覆盖。在非公有制企业，重视在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积极稳妥做好在出资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注重发展优秀农民工入党。农民工外出务工期间，可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接受农民工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教育、培养、考察责任，在接收他们为预备党员前，应征求流出地或原单位党组织意见；当入党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负责地与新的用人单位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党组织做好工作衔接。流入地党组织与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发展农民工党员工作。

做好在劳务派遣工中发展党员工作。适应劳动关系变化和用工方式变革，探索实行用工单位党组织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紧密衔接、共同负责的发展劳务派遣工入党办法，及时将劳务派遣工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

(九) 继续做好在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以村组干部、返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和大学生村官为重点，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注重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做好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能带头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组织整顿。

(十) 重视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学校党组织特别是高等学校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做好在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知识分子相对集中地方的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

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素质。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做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及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现象。

同时，加强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

　　四、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保持党员队伍适度规模

（十一） 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断得到优化。未来1O年，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净增1．5％左右。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党员，县级以上党委(工委)可采取每年确定发展党员数量或增长比例的办法，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十二) 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党员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做到有控、有保、有减、有增。县级以上党委(工委)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充分论证、统筹协调，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研究制定发展党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发展党员的规划和计划，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作必要调整。基层党委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十三) 抓好工作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要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制度；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基层党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五、强化党员管理，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十四) 从严管理党员。严格经常性的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管理。每5年由县级以上党委作出安排，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试行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党组织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改进党员管理工作，推进全国党员信息库建设，提高党员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五） 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那些思想品德败坏、无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腐败分子，要坚决从党的队伍中清除出去。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十六) 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对农村流动党员，要认真落实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双向共管责任。流出地党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党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党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流动党员管理责任。

 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流动人才中的党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党员，一般以用人单位党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党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对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流动党员，原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要从党员实际出发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没有建立离退休党支部的单位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

(十七)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维护党员合法权益。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等措施，帮助支持生产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牺牲党员遗属纳入社会救助。健全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调整机制。加大优秀共产党员宣传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十八) 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重点联系农村和居住地群众、基层单位职工群众和生产生活困难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帮助解决群众困难，注重维护群众权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九)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成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基层党组织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十） 完善保障措施。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地方党委应建立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保证专职专用；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同级财政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由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